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天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陳品妤

送達代收人 陳心慧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勞動部間勞保罰鍰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1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林敬超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劭威